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黃雅鈴
電話：7995678-#3084
傳真：07-7406602
電子信箱：protist@mail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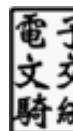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43030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編製「特殊教育專刊」及2014特殊教育手冊《關懷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》，業已將完整內容之PDF檔案建置於該社網站「特殊教育」專區，歡迎各校自行下載、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03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聯合製作「特殊教育專刊」，從民國88年創刊以來，每週一次刊出特殊教育相關文章，除了提供教師和家有特殊兒的家長最佳的教育和教養資訊外，也希望讓社會大眾對特殊教育有多一些了解與認識，進而為國內的特殊兒童營造友善的環境。
- 三、每年除了委託該社製作、刊登52期專刊外，從民國93年起，也規劃出版不同主題的「特殊教育手冊」供免費索取，



並將完整手冊內容以PDF檔案形式，建置於該社網站「特殊教育」專區（<http://www.mdnkids.com/specialeducation/>），供讀者下載和運用。2014年特殊教育手冊以「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」為專題，集結教學策略和教養方法等文章，提供需要的家長和教師教養教學參考。

四、本案資料運用如涉及政策文宣請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私立各級學校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2015-01-19
18:04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